#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

2017年6月7日我村在 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园村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有关事项，会议由[illegible]主持，[illegible]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 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园村、塘下村城中村改造工程（低效用地） 建设需要，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.2514 公顷（33.771 亩），其中耕地 0 公顷（0 亩），征地范围详见（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号：NZ-2017-015 ）。

本次征地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 A7.2 万/亩，征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总计为 243.1512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文件规定，可安排 8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安排我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2026.26 平方米。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事项。

（其他有关意见：/ 。）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52 人，实到人数42 人，参加符合规定要求。

被征地农户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、青苗和附着权利人代表/人列席会议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2017年6月7日

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

街道办事处参加人员签名：